

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入学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综合改革树人行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立足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构建“五育融通”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北林校发〔2026〕6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五育并举”，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价内容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基础分（20分）、德育（20分）、智育（15分）、体育（15分）、美育（15分）、劳育（15分）六部分。综合素质成绩核算时，基础分由学院统一评定，德、智、体、美、劳五部分可由学院录入和学生自主申报。每部分先按100分为总分计分，再按照比例加权折算。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

每部分取得重大成果及奖励时，设置一定分数上浮比例，但综合素质成绩不超过 100 分。学生获得本细则未包含的其他重大成果或者突出表现，符合加分原则的，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综合素质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每学年单独核算，在年度综合素质评价认证期间开展测算评价。综合素质认定的截止时间以当学年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晚 12 时为准。

研究生推免时，计算全学程综合素质成绩平均得分，即推免前各学年分数累加后计算均值（研究生推免综合素质评价以当年推免工作方案为准）。

三、评价应用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入学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2025 级之前的在校本科生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留学生、双培生等鼓励其积极参与综合素质教育活动，可对其进行认证评价，但结果不应用于推免、评优等工作。

学籍异动（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原始经历记录随学籍一并转入新学院，由接收学院依据本院方案，在学生转入一个月内，对学生经历记录重新核算并赋分。降转学生不计算第一学年综合素质成绩（第四学期降转学生保留第一学期综合素质原始经历记录）。

综合素质成绩应用于本科生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占综合成绩的 10%。

四、组织实施

学院成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统筹学院综合素质评价认证工作，制定学院实施

细则，组织评议学院层面争议事项及未尽事宜等。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教研室主任、各年级辅导员、教学秘书等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在学院团委办公室。

综合素质成绩评价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1. 学院通过官网下发综合素质评价通知，明确具体时间和材料提交相关要求；

2. 学生根据相关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主申报部分的信息填写和证明材料提交，由学院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赋分，如出现特殊情况由工作小组经评议后认定。

3. 学院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及分数核算后，对结果予以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应用于本科生评奖评优及免试推荐研究生等工作中。

5. 学生综合素质成绩应与专业课成绩等同处置，封存留档备查。

本细则中出现的“校”指北京林业大学，“院”指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本细则由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等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评议结果为准。

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 7 月

附件：

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分细则 (试行)

一、评分说明

（一）一票否决

学生如有以下情况，该行为发生年度综合素质成绩记为零。

1.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学生被处以记过（含）处分以上者；

2.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使用网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学生使用网络发表不当言论，因个人过失，给学校、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3. 在学生参与评奖评优、推免保研等工作过程中，被查实弄虚作假行为者。

（二）评价维度

1. 基础分（T1，占20%，共100分）：综合表现良好，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可得基础分100分，存在负面清单情况将进行扣分；

2. 德育（T2，占20%，共100分）：包含理想信念、社会公德、集体荣誉、个人荣誉、任职表现等，本维度含两部分：思想教育（最高50分）+学生骨干认证（最高50分）；

3. 智育（T3，占15%，共100分）：包含发表高水平学术论

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参与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在科技创新竞赛活动中获奖等。旨在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锻炼创新思维、提升思辨能力。本维度含三部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科竞赛、学术成果。

4. 体育（T4，占 15%，共 100 分）：包含参与各类体育赛事及活动、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体育竞赛中获奖，在学生体质测试中获评合格（含）以上等级，阳光长跑获奖，参与群众性体育活动（纳入“关君蔚杯”评选项目的）等。旨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锤炼意志，增强体质。

5. 美育（T5，占 15%，共 100 分）：包含参与各类艺术赛事活动，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文艺竞赛中获奖等。旨在培养学生认识美、欣赏美、追求美、创造美。

6. 劳育（T6，占 15%，共 100 分）：包括参与各类志愿实践、劳动教育活动、职业发展活动，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活动中获得奖项等。旨在引导学生感知社会、参与实践，提升劳动素养，磨炼意志品质。本维度含两部分：志愿实践（最高 80 分）+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20 分）。

全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得分（Q）计算方法如下，Q 最高为 100 分：

$$Q=T1*0.2+T2*0.2+T3*0.15+T4*0.15+T5*0.15+T6*0.15$$

二、各类别评价标准

（一）基础分（T1，占 20%，共 100 分）

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可得基础分。若存在以下负面清单包含的情形可进行扣分。

扣分项	具体内容	所扣分数
1. 违规违纪	严重警告（含）及以上	100
	警告处分	50
	通报批评	25
2. 安全卫生	宿舍内存放使用违章电器等危害宿舍安全行为，首次被查处者	25
	因宿舍卫生、楼道秩序检查等不合格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宿舍/个人	25/次
3. 教育教学	参与学校组织的项目、赛事违规、无故放弃，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等	25/次
	无故旷课、迟到，且未提前请假者	5/次

说明：

- （1）违规违纪情况以学生处、学院提供的名单为准；
- （2）教育教学情况以教务处、体育教学部、学院等提供的名单为准；
- （3）所有扣分项如多次违反均累加，同一事件按最高分扣除，最多扣 100 分。

（二）德育部分（T2，占 20%，共 100 分）

1. 思想教育部分（50 分）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加分	
		负责人或个人	成员
个人荣誉	国家级荣誉表彰	50	0
	省部级荣誉表彰	40	0
	校级荣誉表彰	20	0
集体荣誉	全国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	50	30
	校级样板党支部	25	16
	北京市红色“1+1”一/二/三等奖	50/30/20	30/20/12
	校级红色“1+1”一/二/三等奖	15/12/9	9/7/5
	北京市十佳班集体	50	30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	40	25
	首都大学、中专院校先锋杯优秀基层团组织	30	20
	校级十佳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	25	16
	校级优秀班集体	15	9
	校级优良学风班/活力团支部	8	5
	北京高校示范基层组织宿舍	24	15
	校级五星宿舍	15	9
	院级优秀宿舍	8	5
思想教育类竞赛或项目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50/40/30	30/25/20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28/24/20	18/15/12
	校级一/二/三等奖	15/12/9	9/7/5
	院级一/二/三等奖	8/6/4	4/3/2

思想教育类活动	参与校、院组织的爱国主义教育、学风教育、警示安全教育等相关活动	2
---------	---------------------------------	---

说明:

(1) 个人荣誉认定校级以上非评奖评优系列奖项, 校级层面例如“北林榜样”“五四青年奖章”等。在校园内外, 遇有国家、集体或公民利益遭受损害(如事端、火灾、洪灾、车祸、抢劫、破坏公物等)突发事件发生时, 能够及时报告, 或挺身而出, 见义勇为, 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公德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 经评工作小组评定加分。

(2) 集体荣誉加分, 校级层面认定评选名额在 20 个以内的集体性奖项, 如十佳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等。负责人指对应学生团队主要负责人, 原则上负责人不超过 2 名。加分名单经班主任/党支部书记/年级辅导员签字确认, 在综素测算材料收集期间报学院团委审议通过后予以认定。

(3) 思想教育类竞赛或项目由工作小组进行认定, 项目获奖由结题当年加分;

(4) 思想教育类活动具体以工作小组认定名单或明确承诺加分的活动为准。

(5) 不同项目奖励分值可以累加, 同一获奖内容获多层次表彰按最高等次计算; 除突破情况以外, 最高上限不超过 50 分。

突破情况: 由学校认定的在社会上产生重要积极影响的典型人物者, 思想教育部分分数加满, 并以 50 分为基础上浮 20%, 记 60 分。

2. 学生骨干认证部分 (50 分)

学生骨干类型		分值	
		优秀	合格
A类学生组织	主席团(或同主席团级别)	50	40
	副主席	45	36
	部长	40	32
	副部长	35	28
	干事	25	20
B类学生组织	主席(轮值主席)	45	36
	副主席	40	32
	部长(或同部长团级别)	35	28
	副部长	30	24
	干事	20	16
C类学生组织	校、院社团会长(团长)、团支书	30	24
	副会长(副团长)、队长、部长	25	20
	副队长(副部长)	20	16
党支部	党支部副书记	30	24
	其他支委	20	16
班级(团支部)	班长/团支部书记	30	24
	学习委员、心理委员	20	16
	其他班级委员	15	12
	宿舍长	12	6
其他	教学信息员、宣传通讯员	15	12

说明:

(1) A类学生组织是指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在高校设立的,服务全校同学成长发展的学生组织,如校院学生会组织、校学生社团工作部、校学生艺术总团、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学生科协等。B类学生组织包括院学生管理服务中心、职业发展中心、党建活动中心、新媒体中心;校职能部门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成立的,服务学生成长发展的学生组织,如各单位业务助理团等。C类学生组织是指由学院、职能部门指导,满足成员兴趣和发展需求的学生组织。如各单位社团、体育队、艺术团体、志愿服务队等。

(2) 担任职务时间为一学期的加分折半,不足一学期不加分;学生担任多个职务的,选择其中最高2项进行加分,第二职务加分分值折半,除突破情况以外,本项目总分不超过50分。

(3) 党支部书记若为教师,则党支部副书记按党支部书记标准加分;同时担任班委和教学信息员的,仅按最高分数加一次;宣传通讯员经学院考核合格者可以加分;宿舍学年检查超过2次不及格或不合格,宿舍长评定为不合格。

(4) 本院学生组织、社团、党支部、班级任职由指导老师根据学生骨干工作绩效考核情况按比例进行赋分(不得超过既定分值),统一导入综素系统,考核不合格不予认定;参加校内(除信息学院外)学生组织,需提供盖有相关职能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综素平台认证证明。如有特殊类型,由工作小组进行评议后统一认定。

突破情况: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全国学联、北京市学联担任执行主席者,该部分分数加满,并以50分为基础上浮20%,记60分。

(三) 智育部分(T3, 占15%, 共100分)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考核等级	分值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优秀	18	12
		良好	15	9
		合格	12	6
	北京市	优秀	15	9
		良好	12	6
		合格	9	3
	校级	优秀	12	6
		良好	9	3
		合格	6	1

说明: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加分需开具结题证明或综素平台认证证明。考核结果“不合格”或项目终止不计入加分。

(2) 学生参加不同团队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年度认证不超过3个项目。参加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标准奖励赋分,不重复计算。

(3) 团队成员分值为排名第二的学生得分,按排名顺序,以2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1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1分。团队成员认定学分为1分的除外。成员认定1分的

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1分。

2. 学科竞赛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	全国总决赛	金奖	100	35
		银奖	60	20
		铜奖	40	15
	北京市赛	一等奖	40	15
		二等奖	36	12
		三等奖	32	10
	校院级	一等奖	16	9
		二等奖	12	7
		三等奖	8	5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除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外）、学校认定的高水平竞赛（如“京彩大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绿色科技创新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	40	15
		二等奖	36	12
		三等奖	32	10
	省部级	一等奖	32	10
		二等奖	28	8
		三等奖	24	6
	校院级	一等奖	12	5
		二等奖	9	3
		三等奖	6	1
学院认定的其他不在《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24	6
		二等奖	20	4
		三等奖	16	2
	省部级	一等奖	16	6
		二等奖	12	4
		三等奖	8	2
	校院级	一等奖	8	5
		二等奖	6	3
		三等奖	4	1

说明:

(1) 学生凭获奖证书或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认定。

(2) 一等奖以上加分按一等奖记入，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等其他奖项不加分。学生参加同一竞赛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标准奖励赋分，不重复计算。学生参加不同竞赛获奖，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上限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100分。

(3) 团队成员分值为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2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1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1分。团队成员认定学分为1分的除外。成员认定1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1分。

(4)《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为准，当年榜单未更新的，以最近公布的为准；其他不在《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名单见附录《信息学院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

突破情况：以北京林业大学为作者单位，以个人或团队负责人身份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最高奖及金奖者，智育部分分数加满并以100分为基础上浮50%，记150分。

3. 学术成果

3.1 学术论文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分值		
		第一作者 (含共同第一)	第二作者	其他
学术论文	中科院分区一区SCI或SSCI、CSSCI、CCF A类会议论文	100	50	25
	中科院分区二区SCI、A&HCI、卓越期刊	60	15	15
	其他SCI、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检索论文、EI(非会议类)、CCF B类会议论文	40	10	10
	学院认定的其他正式学术期刊、校级及以上学术论文集	10	0	0

说明：

(1) 论文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限中科院一区)或通讯作者署名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发表学术论文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加分，其他作者按原排序认定。

(2) 一篇文章被多个期刊库收录的，只按一篇统计。需凭已正式发表论文期刊或网上可查询论文(online)进行认定，录用函等证明材料不计入此项加分；毕业班学生学术论文可认定接收证明等，但需通讯作者或责任作者签字确认。

(3) 学术论文认定的学年周期跨自然年度，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晚12时为截点。

(4) 论文分区、指定高水平国际会议期刊依据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相关文件。

(5)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学术成果一项累计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

(6) 其他作者分值为排名第三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2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1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1分。团队成员认定学分为1分的除外。成员认定1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1分。

突破情况：以北京林业大学为作者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限中科院分区一区SCI或SSCI、CSSCI)；智育部分分数加满并以100分为基础上浮50%，记150分。

3.2 “三报一刊”和出版论著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分值	
		第一作者	其他作者
“三报一刊”	《人民日报》 《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 《求是》	100	50
论著	参与撰写本专业相关著作或教材	主编	编委
		50	0

说明:

(1)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文章指学术版或理论版或在智库、评论版等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原则上不少于 1500 字，不含副刊和网络版。第一作者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

(2) 成果认定周期跨自然年度，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晚 12 时为截点。

(3) 论文分区、指定高水平国际会议期刊依据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相关文件。

(4) 学生需凭正式发表论文期刊或网上可查询论文（online）或可查询的正式接收文件（需通讯作者签字）进行认定。

(5) 学生发表期刊和出版论著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

(6) 其他作者分值为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 2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 1 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 1 分。成员认定 1 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 1 分。

突破情况: 以北京林业大学为作者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报刊文章（限“三报一刊”），该类别分数加满，以 100 分为基础上浮 50%，记 150 分。

3.3 专利授权

项目类别	项目分类	分值	
		完成人 (排名第1, 或前二, 指导教师第1)	其他完成人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50	1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4

说明:

(1) 第一作者完成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2) 成果认定周期跨自然年度，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晚 12 时为截点。

(3) 学生需凭专利授权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认定。

(4) 学生专利授权奖励分值可以累加，最多不超过 3 项，累计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

(5) 其他完成人分值为排名第二（若指导教师排名第 1，则排名第 3）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 2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 1 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 1 分。团队成员认定学分为 1 分的除外。成员认定 1 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 1 分。

3.4 科研成果

项目类别	项目分类	获奖等级	完成人排序	分值
科研成果	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	特等奖	前十	100
		一等奖	前十	100
		二等奖	前十	100
	省部级科技奖（社科奖）	一等奖	前十	100
		二等奖	前十	100
		三等奖	前十	100
	取得重大成果（包括国际新品种登录，植物新品种权、良种、草种、获国家许可生产的新农药、新制剂、新饲料、食品添加剂等）	/	前二	60

说明：

- （1）第一作者完成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 （2）成果认定周期跨自然年度，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晚 12 时为截点。
- （3）学生需凭获奖证书、登录证明、新品种、良种、草种证书、许可证等进行认定。
- （5）学生科研成果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累计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
- （6）完成人排序分值为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 2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 1 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 1 分。

突破情况：学生作为前三名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的，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00 分为基础上浮 50%，记 150 分。

4. 学术类活动参与分（上限 10 分）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分值	备注
学术讲座、沙龙、会议等	参加校、院举办与认定的专业讲座与会议等	2	根据签到（签退）名单认定

说明：

- （1）学术类活动仅限前期学院明确通知与规定可计入“参加校、院举办与认定的学科竞赛/专业讲座与会议”的活动方可加分。

（四）体育部分（T4，占 15%，共 100 分）

项目类别	奖项级别	分值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体育类竞赛获奖	北京市第一名及国家级奖励	突破	100
	北京市第二/三/四至五/六至八名	70/60/50/40	42/36/30/24
	校级第一/二/三/四至五/六至八名	27/24/21/18/15	21/18/15/12/9
	院级第一/二/三/四至五/六至八名	12/10/8/6/4	7/6/5/4/3
	参与奖	2	

运动会风采展	校级第一/二/三/四至五/六至八名	20/16/12/8/5
	参加（不与获奖叠加）	8
运动会方阵队、花束队、红旗队	参加	6
参与群众性体育活动（上限40分）	校、院组织的非比赛类体育活动	2
	体育赛事观众	1
学校阳光长跑获奖	学年长跑之星	10
	学期长跑之星	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优秀/良好/合格	4/3/2

说明:

(1) 体育类竞赛项目包括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国家级、省部级体育类竞技比赛，以及校运动会项目、院系杯、数智杯等系列比赛项目。

(2) 同一项目的参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获得；体育竞赛若分甲乙级，甲级按校级加分，乙级按院级加分；体育赛事若按一、二、三等奖授奖，一等奖按第一名加分，二等奖按第三名加分，三等奖按第五名加分。

(3) 同一项目参与多个比赛的，只按最高奖项加分；体育维度奖励分值可以累加，除突破情况以外，体育维度加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4)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表现积极，未获得奖项，可记参与分。活动项目和具体加分，以学院活动通知为准。

(5) “学年长跑之星”按照各年级男生人数、女生人数的0.5%设置，“学期长跑之星”按照各年级男生人数、女生人数的1%设置。阳光长跑获奖名单以体育教学部统一提供的数据为准。

(6)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每学年仅认证一次，成绩 ≥ 90 为优秀、 $90 > \text{成绩} \geq 80$ 为良好、 $79 > \text{成绩} \geq 60$ 为合格，加分名单以体育教学部反馈名单为准。申请保健班的同学如不需参加体测，成绩直接记为合格，加2分。

突破情况: 个人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奖，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比赛获得冠军；团体参加上述赛事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项目获得前三名，其他项目获得冠军的主力队员（相应比赛的主力队员由体育教学部认定），且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8队（人），体育部分分数加满并以100分为基础上浮15%，记115分。

（五）美育部分（T5，占15%，共100分）

项目类别	奖项级别	加分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文艺竞赛或艺术展演获奖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100/60/30	60/40/20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20/17/15	14/11/9
	校级一/二/三等奖	12/10/8	8/7/6
	院级一/二/三等奖	6/5/4	5/4/3
	参与奖	2	

一二·九合唱比赛	金奖/银奖/铜奖	16/12/8
新生风采大赛、宿舍风采大赛、党建主题活动	院级一/二/三等奖	8/6/4
学院大型活动礼仪	参加	2
参与校、院组织的大型晚会、艺术节专场演出	表演者、主持人	5
参与群众性校园艺术、文化类活动（上限40分）	校、院组织的非比赛类文化、艺术活动	2
	校、院文化艺术活动观众	1

说明:

(1) 省部级及以上的艺术和文化活动及赛事仅认定由教育部、文旅部、中国文联及下属团体、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单位主办的各类集体或个人的文艺竞赛，商业性活动不予认定。认证材料需提交活动通知、报名材料及荣誉证书，缺一不可。

(2) 校院级艺术和文化活动及赛事包括：十佳歌手大赛、主持人大赛、辩论、演讲、征文比赛、“五四”系列活动、“5·25”心理健康节、公寓文化节系列活动等。院外其他校、院级活动一律凭证书加分；如无证书，需开具带有参赛时间、级别及所获奖项等内容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3) 同一项目的参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获得，负责人加分可额外获得；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加分。

(4) 礼仪加分仅限学院团委安排的礼仪活动；参与校、院组织的大型晚会、艺术节专场演出，需提供学校、学院相关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群众性校园艺术、文化类活动，表现积极，可记参与分。活动项目和具体加分，以学院活动通知为准。

突破情况: 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奖，美育部分分数加满并以100分为基础上浮15%，记115分。

(六) 劳育维度评价标准（T6，占15%，共100分）

1. 志愿实践（80分）

1.1 社会实践

项目类别	奖项级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社会实践团队	全国优秀团队	80	50
	北京市优秀团队	50	30
	校级优秀团队	20	12
	院级一/二/三等奖	12/10/8	8/6/4
	参加	5	3
寒假招生宣讲	校级优秀团队	12/10/8	8/6/4
	参加	5	3

说明:

(1) 社会实践项目只针对在学校或学院社会实践活动中成功结项的团队，仅立项不予以加分，获奖情况以学院团委提供的名单、综合素质平台认证或加盖校院主管单位公章的证明证书为准。

(2) 学校寒假大学生招生宣传实践团获奖团队和院级社会实践优秀获奖团队按照一、二、三等奖加分，其余单项不予认证。每人每学年参与寒假招生宣讲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3) 同一项目在各等级多次获奖，按最高分项目奖励赋分，不重复计算。

1.2 志愿服务

项目类别	奖项级别	加分
志愿服务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 优秀志愿者	80/50/20/12
	学年志愿服务累计时长（上限40分）	0.5分/小时
	参加国家重大政治任务保障	50
	学院专项活动志愿者 （迎新、毕业、院庆等大型活动）	2分/次

说明：

(1) 志愿服务时长以志愿北京时长或其他加盖有官方组织公章的时长证明证书为准。认定的学年周期跨自然年度，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晚 12 时为截点。

(2) 违规和商业性志愿服务活动不予认证。

(3) 同一项目在各等级多次获奖，按最高分项目奖励赋分，不重复计算。

突破情况：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国家级重大政治任务保障，获得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80 分为基础上浮 15%，记 92 分。

1.3 职业素质类活动

项目类别	奖项级别	加分
职业素质竞赛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80/60/30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20/17/15
	校级一/二/三等奖	12/10/8
	院级一/二/三等奖	6/5/4
	参加	3
职业素养类活动 （讲座、培训、交流活动）	2/次（以学院名单或具体通知为准）	

说明：

(1) 职业素养类活动指职业规划大赛、模拟求职大赛、就业分享会、保研分享会、校友论坛等相关就业创业活动。

(2) 学生在垂直赛道中各等级多次获奖，按最高分项目奖励赋分，不重复计算。

2. 国际组织实习（20分）

在国家承认的国际合法组织中连续实习一个月以上的，可认证此项分值。原则上不得影响正常学业。每年度只认证 1 次，即

年度该项最高得分 20 分。

符合国际组织实习加分的组织仅限“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s://gj.ncss.cn/>）可查询到的组织及“北林就业”平台发布招聘信息的组织。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参与测评细则中未列出的活动、获奖以及奖励级别（如优胜奖、优秀奖等），经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讨论认定可以加分的，按照奖励规模和获奖比例酌定加分，分值与细则内同类项目一致，最终决定权归属于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

2. 每学年综合素质评价认证期间的加分项必须是所评学年内的活动/成绩/成果，若该学年认证周期范围内有项目未评出结果，则以评审结果的具体时间为准；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3. 院级各学生组织如需举办新项目，需提前向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申请，经小组讨论认定方可新增加分项目，自行定义加分视为无效。

4. 通过弄虚作假、提交他人作品等方式获得加分的，一经发现，当年综合素质评价记 0 分，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5. 休学同学复学时，所休学的学期或学年不予进行认定。

6. 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向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申请分数复核、答疑更正；公示期满，概不受理，并将相关结果应用于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工作。

附录：

学院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1	CCF 开源创新大赛
2	CVPR Low-light Object Detection and Instance Segmentation Challenge
3	Data Castle 竞赛平台中算法类、创意类竞赛
4	IMAGINE CUP 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科技大赛
5	Kaggle 竞赛平台中 Featured、Research 类竞赛
6	MathorCup 数学应用挑战赛
7	XCTF 国际网络攻防联赛总决赛
8	阿里天池大数据平台竞赛
9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10	大学生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计竞赛（CCF CCSP 竞赛）
11	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数学素养大赛数字农林赛道
12	大学生人工智能安全竞赛
13	国际青年人工智能大赛
14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及港澳台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
15	教育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大赛
16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方法应用大赛
1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19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信息安全技术专题邀请赛
20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数字素养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22	全国大学生数字素养与技能大赛-创客编程
2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技术邀请赛
2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25	全国高校创新方法应用大赛获奖或入选
26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27	北京市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28	全国高校计算机能力挑战赛
29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0	全国林业草原行业创新创业大赛
31	全球人工智能创新技术大赛（GAIIC）
32	首都高校创新创业大赛
33	粤港澳大湾区（黄埔）国际算法算例大赛
34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CUPT）
35	中国计算机学会 CSP-S 程序设计大赛
36	北京林业大学“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7	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程序设计赛

说明:

（1）各类竞赛成果按照学年进行认定，学年周期跨自然年度，以当年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晚 12 时为截止点。截止时间后取得的成果，纳入下一学年综合测评及各类奖学金评定。

（2）学院竞赛指导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对于停办、取消或赛事水平明显下降的竞赛，经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可对其竞赛等级进行下调或移出竞赛指导目录，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3）未纳入上一学年竞赛指导目录但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竞赛，由指导教师于每年 5 月 31 日提出申请，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并纳入下一学年竞赛指导目录。